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須予披露的交易－購入－附屬公司5%權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一份以大來為買方及姜松寧先生為賣方，就購銷該等出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0141）。
「完成」	指	該協議中所載交易之完成。
「代價」	指	美金2,860,000元（約港幣22,250,8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按文義所需，指其管理之供證券上市之主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CC」	指	Great China Commod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由大來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立美」	指	立美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由GCC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
「該等出售股份」	指	於GCC股本中之500股面值美金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GCC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5%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普通股之人士。
「大來」	指	大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姜松寧先生。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美金」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點。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董事

執行董事

賀鳴玉先生 (主席)

賀鳴鐸先生 (董事總經理)

潘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西

九號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俞漢度先生

吳旭洲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購入－附屬公司5%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我們宣佈大來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立該協議。按照該協議，大來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沽出該等出售股份，代價為美金2,860,000元（約港幣22,250,800元）。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之資料。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賣方： 姜松寧先生

買方： 大來

主旨： 大來與賣方訂立一購銷協議。按照該協議，大來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沽出該等出售股份。

代價：美金2,860,000元（約港幣22,250,800元），乃雙方經對等地位公平議價後所定，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由大來以美金現金匯至賣方指定之銀行戶口。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大來為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投資控股。

GCC資料

GCC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該協議日，大來持有GCC之95%權益，賣方持有5%。GCC之業務為投資控股，目前持有100%立美之已發行股本。立美之業務為飼料貿易，主要為魚粉。由於GCC除了持有立美100%權益以外，並無其他重要資產，故GCC並無編製審計報表。立美的財務摘要列下以供參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	
	經審核 美金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美金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2,595	1,031,589	152,234	1,184,38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2,582	20,088	3,218	25,03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582	20,088	3,218	25,036
淨負債	14,442	112,359	11,224	87,323

賣方資料

董事確認：以彼等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上市規則》所定義）以外的第三者。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

董事於決定訂立該協議前，已考慮到立美從事之魚粉業務經營業績展現改善，且預計會持續對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正如立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增長14.81%至美金1.52億元（約港幣11.83億元），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增長24.6%至美金320萬元（約港幣2,490萬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則減少22.3%至美金1,120萬元（約港幣8,710萬元）。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代價時已顧及立美過去兩年的經營業績及其未來潛力。董事相信該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賣方已向大來交付涉及該等出售股份之全部所需文件。

財務影響

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即時影響為(一)銀行結餘減少美金2,860,000元(約港幣22,250,800元)，(二)一項美金2,859,500元(約港幣22,246,910元)之認定無形資產「商譽」(需經本集團審計師同意)，及(三)保留溢利減少美金500元(約港幣3,890元)。該交易對本集團之盈虧無即時影響。於完成日(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後，本集團應佔立美之溢利或虧損已由95%增加至100%。

其他

董事謹請閣下留意載於附錄中的補充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賀鳴鐸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足以令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之事實。

二． 權益披露

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有下列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賀鳴玉先生	0	138,347,288 *	138,347,288	52.87
賀鳴鐸先生	600,000	138,347,288 *	138,947,288	53.1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crest Limited (「Fulcrest」) 所持有的138,347,288股普通股之權益。Fulcrest為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由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控制，同一批普通股之權益亦有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段中列出。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甲)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包括根據該等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乙)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或(丙)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出售該物業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乙 ·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外，以下人士持有下列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	直接擁有 之權益	視為擁有 之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Fulcrest Limited	138,347,288	0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	138,347,288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710,000	138,347,288	139,057,288	53.14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0	139,057,288	147,737,288	56.46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45,058,000	0	45,058,000	17.22

附註： Fulcrest Limited之股本51%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49%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Fulcrest Limited、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及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乙)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附有(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股東大會上行駛的)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

三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任何下列現存或建議的服務合約：(甲)不於一年內屆滿的，或(乙)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

四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之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待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

五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謝家義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